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纺标”、“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50 号文批复同意注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187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 号）等相关规定，对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3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140.4368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9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国银河证券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195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49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335.4368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7.94%（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 26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

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亿纳谱（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限 售期限
1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70	6 个月
2	亿纳谱（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	6 个月
3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6 个月
4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6 个月
合计		260	

4、配售条件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亿纳谱（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分别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5、限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4 名，分别为：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智资本”）、亿纳谱（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纳谱”）、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丹桂顺”）。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MA06DU304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市管国企）	法定代表人	于学昕
注册资本	1,314,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7-26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嘉江道与洪泽南路交口双迎大厦		
营业期限	2018-07-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9.9924%，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0.007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津智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津智资本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津智资本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津智资本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津智资本出具的承诺函，津智资本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津智资本出具的承诺函，津智资本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津智资本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亿纳谱（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亿纳谱(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6TTT55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孟一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10-09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三支路 5 号 C1 座 101 室		
营业期限	2019-10-09 至 2039-10-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周孟一 95%，余礼游 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亿纳谱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亿纳谱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亿纳谱(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亿纳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周孟一。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亿纳谱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亿纳谱出具的承诺函，亿纳谱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亿纳谱出具的承诺函，亿纳谱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亿纳谱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467286786T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江金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3-19
住所	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营业期限	2003-03-1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基桩工程检测；地下管网 CCTV 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工程测量；建筑检测技术研究；工程勘察；城建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认证服务（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消防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杨江金 12.79%，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65%，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49%，余荣汉 6.18%，周剑峰 2.94%，余方 2.78%，刘小玲 2.13%，上海民铄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11%，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3%，汪永权 1.41%，其他股东合计 52.6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建科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建科股份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江金。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建科股份出具的承诺函，建科股份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建科股份出具的承诺函，建科股份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51519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红英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0-1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9 层 2 号		
营业期限	2015-10-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丹桂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丹桂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6061）。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经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为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CV310，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控股股东为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林。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的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锁定期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